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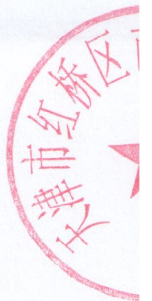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津市监红听告〔2019〕291号

天津阳宾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大胡同街道爱华里2号楼1门102不存在，且天津市红桥区三条石街道大胡同社区居委会、天津市红桥区铃铛阁房地产管理站均证明该注册地点不存在。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“申请办理公司登记，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”和《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四条“当事人有



以下情形之一的,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,依法从重行政处罚:(三)不配合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;”的规定。责令你(单位)改正,拟对你(单位)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罚款 30 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(单位)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张惠、张庆来、郑伟立 联系电话:27272160

红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1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